盐城市数据局
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盐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盐城市交通运输局
盐城市水利局
盐城市农业农村局
盐城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文件

盐数发〔2025〕42号

关于印发《盐城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责任清单》的通知

市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数据局、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盐南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

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号）和省有关文件等规定，现将《盐城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责任清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盐城市数据局　　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盐城市工信局　　盐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盐城市交通运输局　　盐城市水利局

盐城市农业农村局　　盐城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5年11月26日

盐城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责任清单

一、纳入《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范围内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应当按照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层级和属地管理的原则，进入相应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展招标投标活动，招标公告应载明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

二、监管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规模标准及范围按照《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2018年第16号令）《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70号）执行。

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管对象包括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专家、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电子招标投标平台运营机构等招标投标活动主体。

四、监管事项包括：

1.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方案（含招标范围、招标组织形式和招标方式）是否经过项目审批部门核准。

2.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是否存在以化整为零或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等违法行为。

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是否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依法指定的媒介发布。

4. 招标人是否存在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等违法行为。

5. 招标代理机构是否存在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等违法行为。

6. 招标人是否存在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行为，或泄露标底，或违法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等违法行为。

7. 投标人是否存在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或以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等违法行为。

8.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产生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9. 评标活动是否按照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在保密的条件下进行。

10. 招标人是否有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

外确定中标人的违法行为。

11. 招标投标的程序、时限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12. 中标合同签订是否及时、规范，合同内容是否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相符，是否存在违法分包、转包。

13. 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是否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14.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是否存在行使或者代行使行政监督管理职能，限制交易主体自主权，擅自将重要敏感数据公开或者用于商业用途，参与围标串标等违法行为。

15. 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平台）运营机构是否存在违规运营，伪造、篡改、损毁、泄露信息，协助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

五、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参与开标、评标等重要环节和关键程序，并对招标公告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合同签订及投诉处理等事项进行监督管理。

六、各县（市、区）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本清单因法律法规或者机构职能变化导致相关监管职责调整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并动态更新清单。

八、本清单之外由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招标投标项目，相关监管部门和职责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附件：盐城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职责分工

附件

盐城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职责分工

序号	责任部门	责任分工
1	数据部门	市数据局指导和协调全市招标投标工作。各县（市、区）数据局，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盐南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招标投标工作。
2	发改部门	市、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按照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层级和属地原则，分级监督管理煤炭、油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
3	工信部门	市、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按照监督管理权限，以及审批部门层级、属地原则，分级对依法必须招标的工业信息化领域技术改造项目机电设备招标投标活动监督管理。
4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各县（市、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招标投标活动。市、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本级权限范围内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及室内外装修工程，以及城市道路、公共交通、供水、排水、燃气、园林、绿化、环卫、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地下公共设施及附属设施的土建、管道、设备安装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5	交通运输部门	市交通运输局指导县（市、区）交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负责市级权限范围内的公路、水运和地方铁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各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县区级权限范围内的公路、水运和地方铁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6	水利部门	市水利局指导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负责监督管理市级权限范围内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各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管理权限范围内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
7	农业农村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指导县（市、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渔港渔业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相关工作。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本级权限范围内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渔港渔业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序号	责任部门	责任分工
8	文广旅部门	市、县（市、区）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按照监督管理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广播电视制播工程、传输覆盖工程、监管监测工程、融媒体、应急广播等的技术系统、基础设施、配套工程以及文物保护工程等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9	国资和财政部门	国有资产监管机构、财政部门负责督促指导所属国有企业等招标人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将国有企业组织招标和参与投标纳入经营投资责任制度从严管理。
10	市场监管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核实招标投标行为主体登记注册、认证检测、信用情况等信息，依法查处企业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出借营业执照、虚假认证、价格违法等违法违规行为。

盐城市数据局办公室　　2025年11月26日印发